

摘译

✦ 外国文艺 ✦

(9)



1976

摘 译

(外国文艺)

1976年第9期(总第28期)

《摘译》编译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6.5 字数149,000

1976年9月第1版 1976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 0.51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狼和狗的悲剧与勃列日涅夫的哲学

——评苏修中篇小说《围猎》

.....红 宣 严求深 (1)

围猎(苏修中篇小说) (7)

一年四季(苏修短篇小说) (120)

哥萨克镇[第一部](苏修长篇小说·梗概)..... (142)

介绍两篇有关并村与反并村的作品..... (151)

别列祖吉村(苏修短篇小说·简介) (152)

明亮的河边(苏修话剧剧本·梗概) (156)

困难的收割(苏修报道文章) (163)

问题和性格

——伏尔加河上游农村札记(苏修特写·梗概)..... (167)

· 作品综述 ·

无可救药的苏修农业..... 奕 平 梅希雪 (198)

简讯..... (166)

狼和狗的悲剧与勃列日涅夫的哲学

——评苏修中篇小说《围猎》

红 宣 严求深

游荡在草原上的一条母狼拖走了“和平”集体农庄的一头羔羊，于是人们进行了一场围猎。被农庄主席请来打狼的矿井头子斯图普金不仅得到了狼，而且吃掉和带走了四头“最好的羊”。人吃掉的羊又全记上了狼的帐——这就是小说《围猎》告诉我们的故事。

作者是为了说明斯图普金一类当权者比狼更贪婪、更贪婪么？是的，在今天统治着苏联大大小小的斯图普金们，确实是一伙披着人皮的豺狼。他们天天摆着人肉的宴席，区区几头羔羊又算得了什么。但这位苏修作者醉翁之意不在酒，他写狼吃羊、人打狼，自有深意存焉。

小说写道：

“动物之所以英勇地为生命而斗争，并不是因为它的勇敢，而是因为生存竞争是残酷无情的。这里没有法则或规律可言……”

作者笔下的母狼形象，便是这种“生存竞争”原则的集中体现。这是一条极为富有“人性”的狼。“它并不仇恨人，也并不仇恨狗，它只不过是想要活着，繁殖后代，在这辽阔而贫瘠的草原上随意游荡而已。”正是这种“生存意志”，驱使着它袭击狗，袭击狐狸，袭击田鼠、刺猬、野鸡、兔子等一切比它弱小的动物。这确

实有点儿“残酷无情”，但又难道是狼的过错吗？狼不以其他动物为食物，又怎能生存下来呢？

狼不仅向其他动物，而且还向人（确切点说，是人所牧养的羔羊）发动了袭击。这是动物与人之间的“生存竞争”。这条母狼自己就是在人与狼的“生存竞争”的“土块缝隙”中侥幸生存下来的。“不知道为什么”，人们“捣毁了它的家，抓走了兄弟姐妹”，“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们又杀死了母亲”。它孤苦一身，“瘦得只剩下一张皮”，因而不得不把羔羊作为捕食的对象。这样地“为生命而斗争”实在是可怜而又可悯。但这一来，狼可就倒了霉了，因为狼在羔羊面前固然是强者，而在人的面前却是弱者——

“母狼东奔西窜，要想摆脱这头钢铁巨兽（指围猎者驾驶的汽车）的追逐”，“他们同它所进行的，并不是一场一对一的公正的决斗，他们用钢铁保护起自己，同时武装到了牙齿。”

人为消灭了狼而举杯庆贺，但狼却终止了生存，连它肚子里六只尚未呱呱坠地的小生命也失去了生存的权利。狼不仅只能听任人们摆布自己的毛皮骨肉，而且还要蒙受不白之冤，成了一头替罪狼。据说作者还因此而“油然而产生了一片怜悯之心”哩。这样的事，确实是“残酷无情”的，可又难道是人的过错吗？当然不。何况按照“生存竞争”的原则，从来就是优胜劣败、弱肉强食呵。

写狼其实是写人。人在狼面前是优胜者，但人当中也分成强者和弱者。小说中的“和平”集体农庄同苏联其他的农庄一样，正面临着严重的生存危机：饲料奇缺，牲口总头数也“少得可怜”，“年景”很不好；其实，“年景岂止是不好而已，简直是从未有过的灾难”。于是只好向强者求援，向拥有大批物资的矿井头子斯图普金求援。但人与人之间同样也是“残酷无情”的。斯图普

金振振有词地发问：“就假定我能帮你弄到这一切东西，你又能给我些什么呢？”是的，你要“生存”，我也要“生存”，你要我挖出点什么，我就要从你那里捞到点什么，这大概也是某种形式的“生存竞争”吧。这位斯图普金先生酷爱打猎，于是农庄牧场上的这头母狼就从害兽一跃成了宝物；农庄让他过足了猎瘾，再恭恭敬敬地献上了庄员们牧养的羔羊，这才得到了所需要的东西，可以生存下去了。小说中的小牧羊人米季卡对此很有点愤愤然，但他又懂得什么？谁叫农庄又穷又弱，斯图普金既富且强呢！

作者极力渲染这种兽与兽、人与兽、人与人之间的“生存竞争”究竟想说明什么，这是不难搞清楚的。弱者固然值得同情，强者也未可厚非。弱者要“为生命而斗争”，强者也要“为生命而斗争”，斗来斗去，难免就“残酷无情”了。你说羊、狗、兔子、田鼠……葬身狼腹太残酷吗？但狼可有它的不得已的苦衷呢。你说从人的立场看，应当将狼消灭光吗？但从狼的立场看，那可要陷入一片“苦闷”与“绝望”了。真是羊说羊有理，狼说狼有理，人说人有理，谁都有理，因而谁都没有理。只怪大家都要“为生命而斗争”，因而除了听从伟大的真主“弱肉强食”的公正裁决又有什么法子呢？一部阶级斗争的人类历史，就成了弱者被强者所吃，强者又被更强者所吃的“没有法则可言”的闹剧，吃人者自是得天独厚，被吃者只好自认晦气。推而言之，斯图普金白吃几头羊，当然谈不上什么不应该，整个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与压迫，即使再“残酷无情”，也没有什么稀奇，因为他们也同样是在“为生命而斗争”呵。再推而言之，强国压迫弱国，富国剥削穷国，超级大国掠夺第三世界，自然也是天经地义的了。

那末，可怜的弱者有没有办法逃脱自己注定要被强者所吃的劫数呢？小说特意为我们塑造了一条猎狗的形象。“在很久以前，狗同样是自由而骄傲的，但它们用自由换来了饱食的安

逸和人的住所的温暖。”狗的前身是狼，同人也存在着“生存竞争”的关系，但狗的老祖宗比狼聪明，它把自己这个弱者的命运托付给强者——人，充当了强者的忠实仆役，因而不但不被强者所食，而且还能从强者的筵席分享得一杯余羹。然而，小说中的这条猎狗很不安分。它同母狼邂逅相遇，竟然一见钟情。理由似乎也没有什么不充分：“母狼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传宗接代的本能胜过了它对狗的那种世代仇恨的本能”，而猎狗则发现对方“身上有着某种同它和它的同类相敌对的东西，同时又有着某种使它感到亲切的东西”。狗终于成了狼的情侣，并且对狼的自由生活发生了兴趣——

“难道这种自由自在、无忧无虑的生活不够理想吗？难道还是套着链条，向人摇尾乞怜的日子好过吗？”

回答是冷酷的：此路不通。弱者一旦离开了强者，立即就在“生存竞争”中陷入了劣势。猎狗饥寒交迫，伤痕满身，最后，终于成了“生存竞争”中的牺牲品——母狼的殉葬品。

一条始终坚持“为生命而斗争”的母狼，结局是肝脑涂地，一条一度挣脱了人的“链条”的猎狗，结局是死于非命。狼与狗的这一悲剧告诉我们，“弱肉强食”的原则是不可抗拒的，弱者是没有权利“为生命而斗争”的，是没有资格同强者进行“生存竞争”的。作者以一副悲天悯人的口吻向全世界的弱者们呼吁：没有戴上强者的“链条”的，赶快戴上吧。已经挣脱强者的“链条”的，赶快重新戴上吧。把自己的“生存意志”托付于强者的“权力意志”吧。如果强者还是要把你吃掉，那是命该如此；如果强者开恩，那岂不就生存下来了吗？你看，作者设计得多美妙：弱者的命运要让强者来主宰，次强者的命运要让更强强者来主宰，那末，毫无疑问，整个世界当然得让某个超级强者来主宰。这是谁呢？还不是他们这个超级大国的超级头子勃列日涅夫！

小说所体现的这种哲学，具有深刻的阶级背景。在今天苏联所复辟的，不是年青的自由的资本主义，而是垂死的垄断的资本主义。但是，“从自由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垄断并不消除竞争，而是凌驾于竞争之上，与之并存，因而产生许多特别尖锐特别剧烈的矛盾、摩擦和冲突。”^①小说把社会描述成连绵不断的“生存竞争”，正是随着资本主义复辟而必然出现的竞争和无政府倾向在这位修正主义作家笔下歪曲的反映。而小说把“生存竞争”描绘成惨剧，主张弱者必须把命运托付给强者，则反映了苏修统治集团企图进一步加强集中与垄断的要求。但小说又把有背于集中与垄断的“生存竞争”说成是动物和人的“顽强本能”，又反映了垄断与集中并不可能消灭竞争。今天的苏联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正是面临着这样的不可克服的矛盾。

在本世纪初，美国作家杰克·伦敦也曾写过一篇以狼狗为主角的中篇小说《野性的呼唤》，出现在作家笔下的，是“一位皮毛辉煌的狼”，“唱着更年青的世界的歌”。如果说，在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的初期，还可以有人唱一首赞歌来企图恢复年青资本主义的那种活力，那末在《围猎》中的母狼，就只能发出“苦闷与绝望的哀嚎”和“愈来愈凄惨”的“悲歌”了。作者哀叹自由资本主义的黄金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但他的出路不是社会革命，而是实行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法西斯专政。他宣扬的“弱肉强食”原则，不仅企图用来熄灭苏联劳动人民的反抗怒火，而且也要求各级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分子无条件地服从于勃列日涅夫统治集团的最高意志。他对农庄主席同矿区头头的自由挂钩颇有微词；他把苏联农业危机归咎于“组织上的缺点”，归咎于包括区农业局长在内的某些官员的“好用权势”、瞎指挥，正是站在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4卷第807—808页。

勃列日涅夫统治集团的立场上，对于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内部某种自由倾向的一种指责。因此，《围猎》这部书，是一部地地道道的“官书”，是一部忠实体现了今天居于苏联权力顶峰的勃列日涅夫统治集团的社会法西斯官方哲学的小说。

在驳斥资产阶级把阶级斗争歪曲成“生存竞争”的澜言的时候，恩格斯曾经说过一段十分深刻的话：“生存斗争的含义在这里只能是，生产者阶级把生产和分配的领导权从迄今为止掌握这种领导权但现在已经不能领导的那个阶级手中夺过来，而这就是社会主义革命。”^① 苏修社会帝国主义貌似强大，实际上矛盾重重，虚弱不堪。勃列日涅夫的社会法西斯哲学，是注定要破产的。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同样是不可避免的，历史正在并且已经证实了这一条光辉的真理。

^① 《恩格斯致彼·拉·拉甫罗夫（1875年11月12—17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163—164页。

围 猎

(苏修中篇小说)

作者 鲍里斯·库利科夫

载苏修《我们同时代人》杂志 1974 年第 8 期

—

米季卡用肩膀撞开门，飞也似地冲进农舍，把一团团的寒气带到屋里。他歪扭着嘴大声喊道：

“狼！”

伊凡爷爷的鼾声中断了。不知怎么的，他奇怪地呼出了一口粗气就毫无声息了，仿佛米季卡这一声嘶力竭的叫喊使他突然咽了气。

“狼！”米季卡猛然扯住爷爷的一只毡靴。“你醒醒吧，老家伙，我说的是狼！”

“哪里有毛猴子！”爷爷醒了。他从炕上略微抬起身子，睁开了暗淡无光的小眼睛。“什么样的毛猴子？”

“就是那些最普通的狼呗！”米季卡依然扯住爷爷的毡靴不放。“你快起来，别再睡大觉了！”

“起来干啥？”爷爷还是摸不着头脑。

“还要说干啥呢！我们总不能等着狼把我们吃掉。枪在哪

儿？”

“在贮藏室里。可是子弹却没有了。”爷爷终于完全醒过来了。“你昨天打喜鹊，把最后一发子弹给糟蹋掉了。”

米季卡扑地一声倒在长凳上，用一只发抖的手拉下风帽，拿它来擦了擦额上的汗珠。

“我们完了，完了，狼会把所有的羊都咬死的……”

“你先别急，米特里……”爷爷坐在炕上，把两条穿着犊了底的毡靴的细腿垂在炕边。“什么样的毛猴子（他不叫狼，而是叫毛猴子，这样一来，这种凶猛的野兽就变得不怎么怕人了）。这些毛猴子又是从哪里来的？你一定是弄错了。”

“‘弄错了’，”米季卡火了。“罗兹卡一直叫啊叫的，后来又尖着嗓门叫了一阵，最后就没有声音了。我丢下书跑去一看，罗兹卡不见了，羊圈旁边的足迹——有这么多。”

“嘿嘿嘿。”爷爷笑得把头朝后一仰。“真不赖，米季卡，嘿嘿嘿，好一个会识别野兽足迹的猎手！”

“你嚷嚷什么？”小伙子跳了起来。“难道我连足迹也分辨不出来吗？”

爷爷笑得更厉害了，用一只硬得象木头似的手指抹了抹眼泪。

“你过去见到过很多吗？”

“见到过谁？”米季卡发慌了。

“就是那些毛猴子的足迹。本来嘛。而你却说，嘿嘿嘿……真是幻想家。”爷爷突然皱起眉头，赶紧爬下炕，把一件棉衣披在瘦削的双肩上。

“你上哪儿？”米季卡不安地问。“要去看看足迹吗？”

“我到外面去一下，”老头儿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你就躺下睡吧。亏你想得出来，说什么毛猴子……它们早在一百年以前就

被消灭光罗。现在只留下了两条腿的毛猴子。你放我走！”

“我不放！”米季卡把两手张得更开了。“狼会把你吃掉的。”

“去你的！再说我没有什么好让它吃的，皮包骨头，加上一把胡子。”

“我不放！”小伙子一个劲儿直摇头。“它们可能就在附近什么地方躲着呢。”

“毛猴子是不会扑人的！”老头儿无可奈何地喊道。“快放开，要不我就在屋里小便了……好吧，你去拿一盏灯来，毛猴子怕火光。”

米季卡刚一转身去拿马灯，老头儿就溜到门边。他靠着门槛向外撒了一泡尿，不好意思地哼哼着，扒了点雪盖住尿坑，又神气十足地咳了一声说：

“走吧，领我去看看，这些足迹在哪里。”

米季卡把灯提得离开身子远远的——刚才他把灯心旋得挺高，所以马灯直冒着浓黑的烟炱——怯生生地走在前面。

其实，点灯是没有什么必要的。一轮皎洁的明月，散发出阴冷的淡黄色的光辉，照耀在覆盖着一层寒雪的草原上。广阔的草原高低起伏，从羊圈四周往外伸展，那羊圈看上去就象是黄澄澄海面上的一个黑色的小岛。

乍寒天气结成的薄冰，在木制的饮水槽里欢快地咯吱咯吱作响。

穿过一段木头铺成的小路，在薄薄的羊圈围墙里边，羊群不安地挤在一起，并不时咳嗽着。

“你听见了吗？”米季卡低声问，并没有向爷爷转过身子来。

“什么？”爷爷也低声地回答。

“羊群惊动了。”

“这是常有的……”

“嘶……这就是，”米季卡说，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他提着灯东照西照，前后左右瞧了一会，然后蹲下身来。在羊圈围墙的周围，不用灯也可以清楚地看到几个不平整的浅底大坑、一些爪子的痕迹和几撮兽毛。

伊凡爷爷也蹲下身来，不知道为什么，他摸了摸足迹，还嗅了嗅手指头……

“当真是……”

“我不是说过了？”米季卡拉住爷爷的一只袖子。“回家去。”

爷爷两脚在原地踏步，口里念念有词地分析情况：

“一方面，真的，毛猴子的足迹是这个样子的……可另一方面，毛猴子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我已经记不得了，我们区里最后一只毛猴子是什么时候打死的。说不定，这是从村子里跑来的——一条公狗？”

“它跑来干什么？”

“鬼知道那些狗名堂！会不会是你的茨冈？你老是夸它，说它很爱你。它想念你，就跑来了嘛。”

“我把茨冈锁着呢，”米季卡反驳说。“而且，茨冈的爪子要比这个大。”他又提着灯照了照，不知道为什么，也摸了摸足迹。“这是狼！罗兹卡到哪里去了？我的茨冈要它这个废物干吗？”

“慢来，慢来……你别说这个废物，”老头儿为自己心爱的母狗辩护起来。“它可是条挺不错的看家狗呢。”说罢，他轻轻地叫唤起来：“罗兹卡，罗兹卡，罗兹卡！”

米季卡也醒悟过来，放大嗓门，转动身子朝四面喊：

“罗兹卡，罗兹卡，罗兹卡！”

两个人都一时屏住了呼吸，可是回答他们的，只是冰冻的一月草原的一片寂静，还有那羊群惊惶的咳嗽声。

“狼把它拖走了，”米季卡断定说。“可你却连一发子弹也没

有。”

“本来不该去打喜鹊的嘛，”爷爷回敬了他一句，拖着步子向农舍走去。

“不该，不该，”米季卡气冲冲地说。“一共才三发子弹，就不会多领一点，带铁砂的……”

“我用不着这玩艺儿。要是有人来偷羊，你反正也不能朝他放枪，毛猴子呢，一百年以前就没有了嘛。”

“那末足迹呢！罗兹卡又到哪里去了？”米季卡钉着不放。

“我这就说给你听。”

他们走进屋子，爷爷脱下棉衣，把两只冻僵的手伸向炉子。米季卡把马灯放在桌上，一屁股在长凳上坐了下来。

“好，说吧。”

“马上就说。唉，你可真是个性急鬼……”爷爷呼哧了一阵，从炕上掏出一只装马合烟的荷包，不慌不忙地卷了一支烟。他打开炉门，用铁钳似的手指扒出一小块炭火，把烟点上，深深地吸了一口，就开始咳嗽起来。

“嘿，咳起来了！这一下又得咳上半个钟头。”

爷爷果然咳个不停。他把两只夹着卷烟的指头伸得离开身子远远的，咳得连灰色的眼珠子也鼓了出来。最后，他的喉咙口咕嘟响了一声，咳声停止了。他用手掌抹掉眼泪，开始骂起自己来：

“早该戒烟了，我这个老傻瓜。我从六岁起就抽烟了，嗯咳。你，米季卡，真是好样儿的，没有染上这种毛病。烟比酒还坏，这该死的……嗯咳……嗯咳。与其烧这种脏东西，宁可多喝上一杯。”说完，又津津有味地吸了一口。

“够了，别卖嘴皮了！”米季卡打断他的话头。“你就说说狼吧。”

“什么毛猴子也不会有，”老头儿断然说。“罗兹卡发情了，它

需要公狗。你没听见，这些天它是怎么伤心地叫着？”

“这是它要死的预兆，”米季卡微微一笑。

“小傻瓜。竟相信起女人的老迷信来了，还是个共青团员哩！
嗯咳。什么‘要死的预兆’！它这是因为苦闷。它没有伴儿，就是说，没有朋友。”爷爷向脸上发烧的米季卡瞟了一眼。“嗯咳。所以村子里的公狗向它这儿跑来了。不是你的茨冈，那就是另一条公狗，把它带到草原上去了。而你却说是毛猴子！”爷爷朝烟头吐了一口口水，把它丢进炉子，接着就爬上了炕。

“公狗会跑上四十公里路到这里来吗？”米季卡挖苦地冷笑着。

“只要它想来，它就会跑上这么些路，”爷爷宽厚地说。“我在你那样年纪的时候，就常常跑到姑娘那儿去，来回都得走十俄里路。而且又不是用四条腿走，不是公狗哩，嘿嘿，是人嘛！黄昏割完草，上年纪的人都睡下了，我和朋友们就上村里去。走十俄里路到那里，再走十俄里路赶在天亮前回来。在身边坐上一会，再亲亲脸儿，那就心满意足了。早先的姑娘可规矩哩，她们把自己的贞操看得可重了，完全不象现在这样，中学还没毕业，就在找对象了。”

“瞧，又开无轨电车了，”米季卡皱着眉头说。“一点情况也不了解，光会瞎编。没根没据的，干吗要乱说一通？”

“难道不是这样的吗？她们，这些姑娘们，为什么穿这样短的裙子？让我看着就觉得讨厌！”

“那你就别看！”米季卡得意地笑了。刹那间，在他面前闪现出笑容可掬的琴迦的形象来，她穿着薄得透明的短上衣和超短裙，两条结实的小腿上紧紧地裹着网眼长袜，胖乎乎的，一脸调皮的神情。他不由得眯缝起眼睛来。

“你想必是喜欢这样的罗，”爷爷讽刺他说。

“你说什么？”米季卡清醒过来。

“我是说，你喜欢短裙子吗？”

“我喜欢又怎么样。”米季卡不服气地说。“你尽扯这些干什么？再说，这关你老头子什么事？你倒是说说，我们现在该怎么办？”

“没事儿。我们这就睡觉。罗兹卡同它的朋友正在草原上玩呢。玩够了，肚子饿了总归会回来的。那条公狗呢，也会跑回村里去喂肚子的。”

米季卡脱掉衣服，把灯心捻小，在吱吱作响的木床上躺了下来。

是啊，老头儿说得不错。罗兹卡早就想念公狗了——这一点米季卡也觉察到了，他自己毕竟是个助理兽医嘛——而那条公狗呢，一定也是听到它的召唤跑来的。可是，它是从哪里跑来的呢？这里离村子可有四十三公里路啊！但狼是不会有。早就一头不留地把它们全都消灭光了嘛。在米季卡短短十八年的岁月中，村子里从来没有人提起过狼。它们总不会是从动物园里逃出来的吧。很清楚，这不是狼。那末，公狗又是打哪儿来的呢？

不过，假如茨冈知道，它心爱的主人，米特里·斯捷潘诺维奇·库热列夫在这里，在这遥远的羊圈里，由于想念它而苦恼着的话，那末，它也会从四十公里开外的地方跑到米季卡身边来的，而且不管什么样的狼，若是碰上了这条凶神恶煞般的狗，准会被它一口咬死，甚至连嚎叫一声也来不及。

在米季卡的想象中，出现了他的茨冈——躯体庞大、前胸狭窄、方形的下颌向前突出，看样子很凶，但实际上却是一条善良而讨人喜欢的狗。不……茨冈当然是不会跑到这里来的。它想不到米季卡在这里，再说它也不认识到这里来的路嘛……伊凡爷爷说得对，也许是另一条公狗把罗兹卡带到草原上去了，同那些它所不熟悉的人离得远远的。哪儿来的狼呢？人们早就把它们

消灭光了，把它们消灭光了，同时也就把它们遗忘了。而现在呢，米季卡不是从书里看到，就是偶尔听人说过：学者们突然又在论证，说什么狼是需要的，它们是自然界的卫生员啦等等……真不错，还是卫生员呢！它们咬死了马，拖走了羊……也许，当他在看书的时候，它们已经从羊圈里偷走几只羊了……不，这不可能……他没有听到特别惊扰的声音，也没有看到血迹……当然，这不是狼……那末是狗？对啦……可能是茨冈人的一条公狗。前天他和爷爷在路上见到过茨冈人的一辆大车，还好象有一条狗跟着大车在跑。也许不是？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最近茨冈人迁移的时候往往不带狗，而在过去呢，要是没有一群狗围着茨冈人的大车打转，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有一次，米季卡就曾经用一只心爱的足球跟他们换过一只黑色的狗崽子，并把它取名叫作茨冈……

也许，这是茨冈人的一条公狗在羊圈附近留下了足迹并且带走了罗兹卡？

米季卡做着梦。在一片白茫茫、暖融融的雾气中，交替着出现了狗的脑袋、雪地上的足迹、茨冈人、伊凡爷爷、琴迦……狼却一次也没有出现，因为米季卡甚至在动物园里也没有见到过狼……他在沉入甜蜜的梦境里去的时候，自己安慰自己说：“狼是不会有。”他觉得这句话说得既肯定又清楚，但实际上只不过是动了动嘴唇。

伊凡爷爷下了炕，小声说着什么，穿上衣服，把烟荷包装进口袋，提着灯走了出去。这些，米季卡都没有听见。

二

它是从远处，从一马平川的黑色草原上跑到这里来的。那